

	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
目的	為顧及殘疾人士的泊車需要，持有「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」的人士，可免費使用路旁泊車位包括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，及以半價使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。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須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，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，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；及 2. 申請人須持有學習或正式駕駛執照，並為該申請車輛的登記車主。(車輛如需適當改裝，須獲運輸署批核)
申請表格	填妥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申請書 (TD464)
申請人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 2. 車輛改裝檢驗證書副本 (如持有)； 3. 豁免繳交車輛牌照費的批准信副本；及 4. 其他文件 (如適用)。
許可證有效期	最長 3 年
所需費用	免費
簽發機構	運輸署
查詢電話	2762 9830 / 2624 7521